

草擬本(2003年6月6日)

就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何秀蘭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

草案條文	修訂建議
第 6B 條 設立及組合	<p>(2) 行政長官須委任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3 名公職人員為委員會成員；</li><li>(b) 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；及</li><li>(c) 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。</li></ul> <p><u>(2A) 在根據第(2)(b)款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中——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u>(a) 最少 1 名成員須是教育界人士；</u></li><li><u>(b) 最少 1 名成員須是社會工作者；及</u></li><li><u>(c) 最少 1 名成員須是宗教界人士。</u></li></ul>